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巍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专注于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与产业基金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未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巍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王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会对王巍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希望王巍先生在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与产业基金运作方面取得更大成绩！王巍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顺利的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

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湘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湘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李湘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李湘平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1、李湘平先生简历**

李湘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任销售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账务管理部财务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于 2017 年 8 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湘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湘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湘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湘平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29663118

传真号码：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5 楼

邮编：518100